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岡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王佑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6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573216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佑齊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6日14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，為表達對橋頭三期開發與糖廠土地規劃之看法，遂在上開地點喧嘩，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言論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故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保障之場所安寧取得平衡，上開規定所謂藉端滋擾，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意，進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或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為上開喧嘩行為等事實，業據莊傑任陳述明確，並有錄影影像擷圖、錄影光碟在卷可

稽。被移送人雖稱其係聽聞有人「集會遊行」說反對糖廠之政府開發案，路過順便表達身為當地人之立場及看法等情。參酌橋頭新市鎮第三期開發案雖各有贊成、反對意見，被移送人於莊傑任以舉辦森林小旅行，邀同民眾健行之方式表達反對意見時，在場喧嘩，意欲阻止他人表達己身意見，核非合理表達自身立場之行為，而逾越理性、客觀第三人觀念中所理解之意見表達範疇。且橋頭糖廠為不特定多數民眾、遊客可自由出入之遊憩場所，其所為可認對該場所安寧秩序已生相當危害，被移送人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甚明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8條規定，審酌被移送人僅因橋頭糖廠土地政府開發事宜，即在橋頭糖廠內大聲喧嘩，及其違反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所生危害等情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